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6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維凱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惠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支票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622 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 年12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惠琪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俐婷

附表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　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維凱企業有限公司施惠雯	永豐銀行三重分行	107年8月31日	52萬5,000元	0000000	